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招标人博兴海河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博兴港公司”）确定为博兴港区湖滨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博兴港项目”或“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268,413,545.36元。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路桥集团拟对本项目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 一、情况概述

（一）博兴港项目规划建设8个1000吨级泊位及150m支持系统泊位，总长度810m，配套建设锚位、岸线、港池、水工建筑物、信息管理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为响应招标要求，路桥集团在投标阶段出具《承诺函》“在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中标人指定企业与贵单位或贵单位指定的企业、金融/投资机构签署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中出资额度5000万元；出资资金于投资协议签署后15日内全额到位。”为履行对本项目的出资义务，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博兴港公司出资5,000万元，年利率为2%，投资期限为2年，期满由博兴港公司向路桥集团支付本金和收益。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招标人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工商信息

名称：博兴海河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U3G8E5Q

法定代表人：王林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博兴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物流有限公司及博兴兴业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博兴港公司 51%、34%、10%、5%的股权，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为博兴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博兴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财务状况：博兴港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是为实施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兴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492,150.33 元，负债合计 1,492,150.33 元，净资产为 10,000,000.00 元。

(四) 关联关系：博兴港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2020 年度公司未对博兴港公司投资。

###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及类别：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为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对博兴港项目出资义务，详见本公告“四、协议主要内容”。

(二)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路桥集团

乙方：博兴港公司

#### (一) 金额和期限

1. 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2 年。

#### (二) 收益计算

1. 年利率 2%（单利）。按日计算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以一年 365 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天数（即自款项到账日起至实际归还全部本金之日）计算。

2. 支付收益及归还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收益。

3. 资金用途：用于博兴港区湖滨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

#### (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出资资金应于投资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全额到位，如未能如期、足额出资，将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取消甲方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期归还本金及收益，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计息外；另按照以

未付本金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追索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五、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路桥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等。

### 六、出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期限为 2 年，投资期届满将由本项目招标人暨被投资方博兴港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路桥集团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投资本金和收益能否顺利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被投资方博兴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已书面函告路桥集团确认知晓该笔投资款，并监督博兴港公司将该笔款项全部用于工程建设，维持博兴港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使投资款得以全数偿还。如博兴港公司以任何理由未能按时偿还上述投资款，山东海河港口公司将按路桥集团要求，协助博兴港公司提供足够资金以使上述款项按时全数偿还。公司将积极跟踪博兴港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顺利收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21年2月19日,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向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140万元的财务资助。

2.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出资5,000万元,获得约26,841.35万元的施工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出资款用于博兴港项目建设,有助于该项目顺利推进,更好地保证子公司路桥集团在本项目中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博兴港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为子公司路桥集团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对博兴港项目的出资义务。路桥集团出资5,000万元,获得26,841.35万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期限为2年,期满由被投资方博兴港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和收益。博兴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将协助被投资方偿还出资款,投资收回较有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次出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博兴港项目出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